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 Ambercycle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SPL”）签署《SERIES A1 PREFERENCE 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A1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通过全资子公司 GWI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参与认购 ASPL 发行的 A1 轮优先股。鉴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